

关于威海瑞欣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复核意见的补充公示

威海瑞欣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瑞欣公司清算组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瑞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2023）鲁109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瑞欣公司清算组对瑞欣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鲁1092破2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4年1月31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1092破2号之三裁定书，裁定宣告威海瑞欣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破产。根据管理人复核情况和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2024年4月15日，管理人将调整后的职工债权金额予以公示（《职工债权公示清单（调整）》）。2024年12月6日，张世光提交《员工离职及保险与工资调整协议》《劳动合同（自主清算期）》等证据材料，申请重新复核其职工债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对张世光债权复核结果进行补充公示。

本次公示期限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本公示期届满前，若职工、利害关系人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债权性质等有异议的，可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请求，并附提出异议的事实和理由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管理人核查属实，予以更正。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1. 威海瑞欣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复核意见（补充公示）；

2. 管理人联系方式：18963127505。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职工债权清单的公示期末作规定，管理人根据案情需要、职工人数具体掌握，公示期内，职工应及时行使自己的异议权，提高破产案件的审理效率。

三、职工债权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职工债权人的姓名、职工债权金额、职工债权内容等具体情况，在威海瑞欣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微信群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同步公示。

威海瑞欣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复核意见（补充公示）



序号	职工姓名	职工债权 金额合计（元）	备 注
01	张世光	143,736.54	工资、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